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32995號

債 權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

債 務 人 騰永企業有限公司

特別代理人 蘇靜儀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騰永企業有限公司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蘇靜儀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於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32995號支付命令事件中，為相對人騰永企業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對於無訴訟能力之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（民事訴訟法第51條、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0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9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對相對人騰永企業有限公司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茲因相對人原法定代理人高昀業已死亡，致該公司現無他人代表為非訟法律行為，恐因久延而受損害，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之債權債務關係仍有處理必要，爰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騰永企業有限公司原法定代理人高昀業於民國114年2月12日死亡，有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、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堪認現尚無代表人得為相對人為非訟行

01 為，是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於法相符，應
02 予准許。次查，本院審酌蘇靜儀既係相對人之原法定代理人
03 暨唯一股東高昀之配偶，就相對人之經營及業務情形，應有
04 相當程度之瞭解，而能保障相對人之非訟程序權益，故由蘇
05 靜儀擔任相對人騰永企業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，應屬適
06 當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8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10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安淑慧

11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